



对《关于旅游业服装费的核算》 一文的补充说明

莫跃明

郑际音同志在《财务与会计》1989年第4期上发表的《关于旅游业服装费的核算》一文中，有几个概念不清，为了避免在旅游行业引起误解，特作补充说明：

旅游行业涉及面广，不仅包括旅游饭店，也包括旅行社、旅游汽车公司等旅游企业，旅游饭店同旅行社、旅游汽车公司等服装费标准也不相同。因此郑文将旅游饭店的服装费标准替代旅游行业的服装费标准是不合适的。另外，文中提到的旅游饭店的服装费标准也不准确。根据国家旅游局和财政部规定，旅游饭店服装费标准是：各大口岸城市全部接待外宾，盈利情况较好的饭店，第一次一线人员400元，二线人员250元；以接待外宾为主，全年接待外宾在60%以上，并有一定盈利的饭店，第一次一线人员350元，二线人员200元；每年接待一定数量的外宾，但同时又接待内宾的饭店，第一次一线人员280元，二线人员150元。饭店部门经理以上管理人员分别按其一线人员标准制装。饭店的工作服装分夏装和冬装，从第一次配备后，每满一年或两年换其中一套。

文中有关预提年服装费总额月摊销额的计算不准确。饭店预提全年可用服装费总额，应根据饭店现有总人数和年服装费标准计算求得，年服装费标准，目前饭店一般按第一次服装费标准的1/4确定。仍以原例：某宾馆有一线人员400人，每人第一次制装标准

400元，有二线人员150人，每人第一次制装标准250元，该宾馆每年按第一次服装费总额的1/4标准预提，则全年可预提服装费 $\left(\frac{400 \times 400 + 250 \times 150}{4} \right)$

49.375元。”

摊销时，因为服装费是按年预提，按月平均分摊，则每月应按年服装费的1/12摊销而不是1/4。

(本文作者单位：国家旅游局财务司)

新修订的《国营工业企业 会计制度》一书请到东北 财经大学出版社购买



由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新修订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一书，已由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定价3.00元，并按书价的10%加收邮费，有需要者，请直接向该社订购。该社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黑石礁；邮政编码116023；联系人杨全山、黄玉鑫；电话：471136或471101—525；开户银行：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工商银行星海分理处；帐号：89469952

(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二处)

常情况下一般工资利润率为6元，而为提高质量多增加的工资（简称质量增资）利润率为8元。

$$\text{各等级转让价格} = \text{工资} + \text{材料费} + \text{费用} + \left(\frac{\text{一般} \times \text{一般工资}}{\text{工资} \times \text{利润率}} \right)$$

$$+ \frac{\text{质量} \times \text{质量增资}}{\text{增资} \times \text{利润率}}$$

$$\text{次品价格} = \text{材料价格} = 80 \text{元}$$

$$\text{三等品价格} = 2 + 80 + 15 + 2 \times 6 = 109 \text{元}$$

$$\text{二等品价格} = 2.5 + 80 + 15 + (2 \times 6 + 0.5 \times 8) = 113.5 \text{元}$$

$$\text{一等品价格} = 3 + 82 + 15 + (2 \times 6 + 1 \times 8) = 120 \text{元}$$

上述各方法可单独使用，也可混合使用。

(作者单位：河北省财政厅会计事务处)